

國立成功大學第 689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請假) 湯銘哲(王俊志代) 徐畢卿 陳景文 黃吉川 邱正仁
蘇慧貞(許翠菊代) 楊瑞珍(陳榮杰代) 王偉勇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王偉勇代)
傅永貴 吳文騰(陳介力代) 曾永華(洪茂峰代) 林峰田 張有恆 林其和 何志欽
陳虹樺 林炳文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蕭瓊瑞(請假) 詹錢登
(請假) 陳志勇(請假)

主席：賴明詔

記錄者：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5~p.7）。

※節能減碳方面，因有時間壓力，請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訂定短期目標，可與學生會下週節能減碳活動配合舉辦全校性之宣傳、教育活動。

※本校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及服務流程圖予以確認（如[附件二](#)，p.8~p.9）。

二、主席報告：

（一）明年政府的教育預算將會減少，五年五百億計畫也可能由 100 億減為 50 億，而且第二期計畫的重點與執行方式都會改變，請大家要先有心理準備，不只要節能減碳，各項費用也都會減少，請大家要提早因應。

（二）中央研究院正思考設立國家工程院，中研院院內也可能從數理組分出工程組，這對以工程見長的成大是好消息。大家可以思考怎樣讓成大多參與國家工程院的設立事宜，我也會在中研院的會議裡表達，各位有好意見可以讓我我知道。

（三）大學部的學雜費須受教育部規範，但研究所的學雜費，教育部表示各校可自主決定是否調整，請教務處開始思考，斟酌調整。

三、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雲端計算服務擬採使用者付費模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雲端計算技術乃結合虛擬機器架構及自動化管理方式，創造出新式應用，提供創新服務，並可節能減碳。因此目前全世界的一流大學都積極導入雲端技術與服務。
- 二、本校近幾年來在頂尖計畫經費支助下已打造完成全國首屈一指的綠色機房，並且完成校內軟硬體之 IT 基礎建設；例如：新入口網、單一簽入、公文線上簽核、研發成果資料庫、eportfolio、Moodle e-Learning 平台、10Gbps 骨幹網路、可延展式儲存架構、2-TFops PC Cluster、新 Mail Server 架構、資安防護．．等等，除此之外，本校也建立完成雲端計算之基礎架構，未來擬為師生提供多樣性雲端服務；例如：虛擬伺服器、虛擬 PC 教室、虛擬儲存等，唯提供這些服務需投入龐大經費，非計網中心常態性經費所能應付，且並非每位教師皆需這類服務，因此擬以

使用者付費模式推動本校雲端服務，以加強本校師生在 IT 方面的服務品質，並提升本校的形象。

擬辦：通過後擬由計網中心訂定收費辦法提請計算機委員會審議。

決議：同意採使用者付費模式，請擬訂收費辦法提主管會報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安中心各項校園安全事件處理流程相關流程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有關「校安中心」部分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因單位的新增及異動，故檢討部分處理流程應予以適時修訂，修訂內容詳如附件。

二、附件：

(一)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事件處理流程。

(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自殺或意外死亡校安中心處理流程。

(三)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

擬辦：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公告。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事件處理流程」(如 [附件三](#)，p.10)、「[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自殺或意外死亡校安中心處理流程](#)」(如 [附件四](#)，p.11) 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如 [附件五](#)，p.12)。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第七條，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擬修訂辦法第七條，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修訂重點：

(一)依 98 年 12 月 16 日主管會報決議第一點：「各學院部分：保留各院論文發表獲頂尖計畫補助經費之 5% 為電費補助金；若有節餘電費，其 50% 撥至各有節餘之學院由院長統籌運用」，並以符合本校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之精神及考量結餘電費回饋確實有達到鼓勵節約能源之意，因此各院、研究總中心及水工所均修訂為「若有節餘電費，其 50% 撥至各有節餘之各院、研究總中心及水工所，由前揭各單位統籌運用」。惟研究總中心下各中心之電費配額及實際用電，依各中心為單位結算，以符各中心自給自足之宗旨，各中心不足電費則由研總負責催繳。

(二)以年度技轉實收金之 5% 計算研究總中心及水工所之「電費補助金額 (d)」。研總之技轉電費補助金額由研總統籌支配。

三、檢附 97 年度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電費結算表及現行本校「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供參。

擬辦：本案經本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後，擬提行政會議核訂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參、審查第 161 次行政會議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再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通過，於 99 年 1 月 6 日成大教字第 098200632 號函報部。
- 二、教育部於 99 年 3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33096 號函覆修正意見。
- 三、依據教育部意見再修訂之條文對照表，業提 99 年 3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附上 98.10.28 第 160 次行政會議通過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擬同時廢止「國立成功大學開設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原則」與「國立成功大學開設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原則執行相關配套事項」。

決議：本案係 98.10.28 第 160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部後，依教育部函復意見再修正案，已提經 99.3.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資料庫管理及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98.12.30 第 683 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99.3.17 第 687 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99.4.28 第 688 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獎勵學術研究鼓勵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99.4.28 第 688 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12.28 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原條文供請參閱。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8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配合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及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訂甄審會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票選產生，指定委員須有 1 人為公務人員協會代表，爰增置委員 2 人，委員人數由 21 人調整為 23 人。(修正條文第五點)
 - (二)明定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之意涵。(修正條文第八點)
- 四、檢附現行「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乙份，請 參閱。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週知。

決議：修正後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散會（下午 4:10）。

99.4.28 第 688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案進一步決議</p>	<p>(一)公共、共用空間統一管理事宜，同意現階段先依 99.4.14 會議共識辦理。</p> <p>(二)校內公共、共用空間之維修，由各管理單位向總務處提出需求，再由總務處彙整維修。</p> <p>(三)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問題，校長已於 98.8.5 第 676 次主管會報裁示請黃副校長組成小組與勝利 C 區學生宿舍新建計畫一併評估，該小組亦已於 98.8.20 召開會議討論，請該小組評估後再提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p> <p>(四)繼續追蹤總務處後續執行情形。</p>	<p>總務處：</p> <p>1. 會議場所空間統一管理事宜，事務組於 99.5.5 函請本校各單位填報會議場所查詢基本資料表，並已進行規劃統一管理單一窗口查詢作業工作，各單位基本資料表彙整完成後，即可提供校內外查詢使用。</p> <p>2. 校內公共、共用空間之維修</p> <p>(1)屬小額採購部分，於接獲各管理單位請修單後，即派員到場勘查，採立即維修或以開口合約辦理。</p> <p>(2)屬 10 萬元以上之公開購案，本年度擬辦之工程均已完成設計技術服務廠商徵選，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部分工程並已進行施工或完工結案，預計於本(99)年度內均可達成維修改善計畫。</p> <p>(3)明(100)年度各單位之維修需求申請，預定於今年 6 月函請各單位提送需求，以利提早進行規劃設計作業。</p> <p>3. 有關本校勝利 C 區學生宿舍新建計畫依校長指示興建方式以 BOT 為優先考慮，前請建築系陳耀光副教授協助研擬試辦招商計畫，已於 99.5.10 提送完成文件資料。依陳耀光老師前期評估結論，本案區位不具經濟效益，建議向銀行借貸興建；今若以 BOT 方式試辦，建議以延長特許年限、提高宿舍租金及降低權利金等方式吸引民間廠商投資，因此涉及本校及學</p>	<p>決議第一、二項由總務處列管辦理；決議第三項併入前追蹤案繼續追蹤</p>

		生權益，將於近期召開工作小組，針對此招商文件進行討論。俟 C 區學生宿舍新建案決定後，再討論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事宜。	
主席 報告 事項 摘要	本校在節能減碳、節電方面做得不夠好，據教育部統計分析，本校 98 與 97 年相較是全國用電度數成長最多的學校，教育部將以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夏季用電量為指標，視各校努力節電的成果做為後續獎懲的參考。未來如何努力節電是挑戰也是責任，請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討論各單位應達成多少節能目標，並擬訂相關獎懲辦法。也請各位院長幫忙宣導請所屬系所多多節電。	總務處： 1. 本校 98 年度較 97 年度增加用電量，查其原因為 98 年增加 2 棟新建築：社科院大樓面積 16,759.03 m ² ，以及台達電大樓面積 8,468.9 m ² ，共計 25,227.93 m ² ；且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增加實驗設備與空間及研究。 2. 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情形： (1) 98 年度汰換高耗能低效率冷氣機 287 台，以提高空調系統的運轉效率節約能源。 (2) 逐年汰換 T8 高耗能照明設備，汰換為節能的 T5 燈具共 14w 燈具 1054 盞、28w 燈具 6249 盞、避難指示燈 1948 具，在不降低教學研究環境舒適的條件下且能節省能源。 (3) 路燈系統建置通訊用閘道器藉由通訊來監控依日出日落時間表來運作路燈。 (4) 在全校變電站裝設通訊用閘道器藉由通訊來監視各系所電表用電情形。 (5) 三段式電費 98 年共節省電費新台幣 2,036 萬元整。 (6) 增設太陽能熱水系統 138.24 m ² 每年約可省新台幣 30.8 萬元。 (7) 委託資源系陳家榮教授進行節能省電專案分析，提供後續決策參考方案。 (8) 近期內將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委會討論因應對策。	本案由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列管辦理。因有時空間壓力，請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訂定短期目標，可與學生會下週節能減碳活動配合舉辦全校性之宣傳、教育活動。
提案 第一	案由：擬修訂本校「獎勵學術研究鼓勵要點」，提請 討論。	研發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本案將提行政會議討論。	已列入行政會議

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程
提案 第二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第七條，提請討論。 決議：本修訂案尚未獲得共識，請研發處與研究總中心進一步協商後再提出討論。	研發處： 本處已於5月3日會同研究總中心召開電費修訂討論會議，並修正相關條文提5月12日主管會報討論。	研發處已另案提5月12日主管會報討論
提案 第三 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99學年度行事曆一覽表」，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甲案，99學年度行事曆一覽表修正通過。	教務處： 業於99.5.3以成大教字第0992000277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結案
提案 第四 案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已將該要點公告於中心網頁，並依該要點施行。	結案
提案 第五 案	案由：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人事室： 已提案至99.5.19行政會議討論。	已列入行政會議議程
提案 第六 案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教職員工之心理諮商服務，請人事室擔任單一窗口。 二、「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請依會中意見修訂，並請學務處協助提供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人事室： 業依會中意見修改，並附上服務流程圖，提請確認。	本校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及服務流程圖予以確認(如附件二，p.8~p.9)；本案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

99.5.12 第 689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一、依據：

參照「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目標：

- （一）落實人性關懷，提升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協助規劃個人生涯發展、解決所遭遇之問題。
- （二）建立健康之心理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

三、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

四、推動單位及分工：

本計畫之推動由人事室綜理，並依下列原則分工：

- （一）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擔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心理健康服務窗口。
- （二）人事室：擔任教職員工心理健康服務窗口。
- （三）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組：提供教職員工諮商服務工作。

五、推動方式：

（一）一級預防（發展性與預防性措施）

1. 規劃心理健康課程、講座、訓練及研習活動：

內容涵蓋自我探索、自我成長、情緒管理、壓力紓解、溝通技巧、人際關係、夫妻溝通、親職教育、領導才能、生涯規劃、終身學習、生命教育、衝突處理、團隊建立等。

2. 提供心理健康相關資訊，建立協助或諮詢資源：

建置內部資源網絡，提供校內外相關資源及資訊，以供參考。

（二）二級預防（辨識高關懷群）

1. 發現高關懷群，及時協助

單位主管或教師發覺同仁有心情低落、負面表現或出現可能影響生活或工作等警訊時，主動通報服務窗口協助處理。

2. 提升單位主管敏感度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高關懷群。

3. 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發揮同儕關懷，主動提供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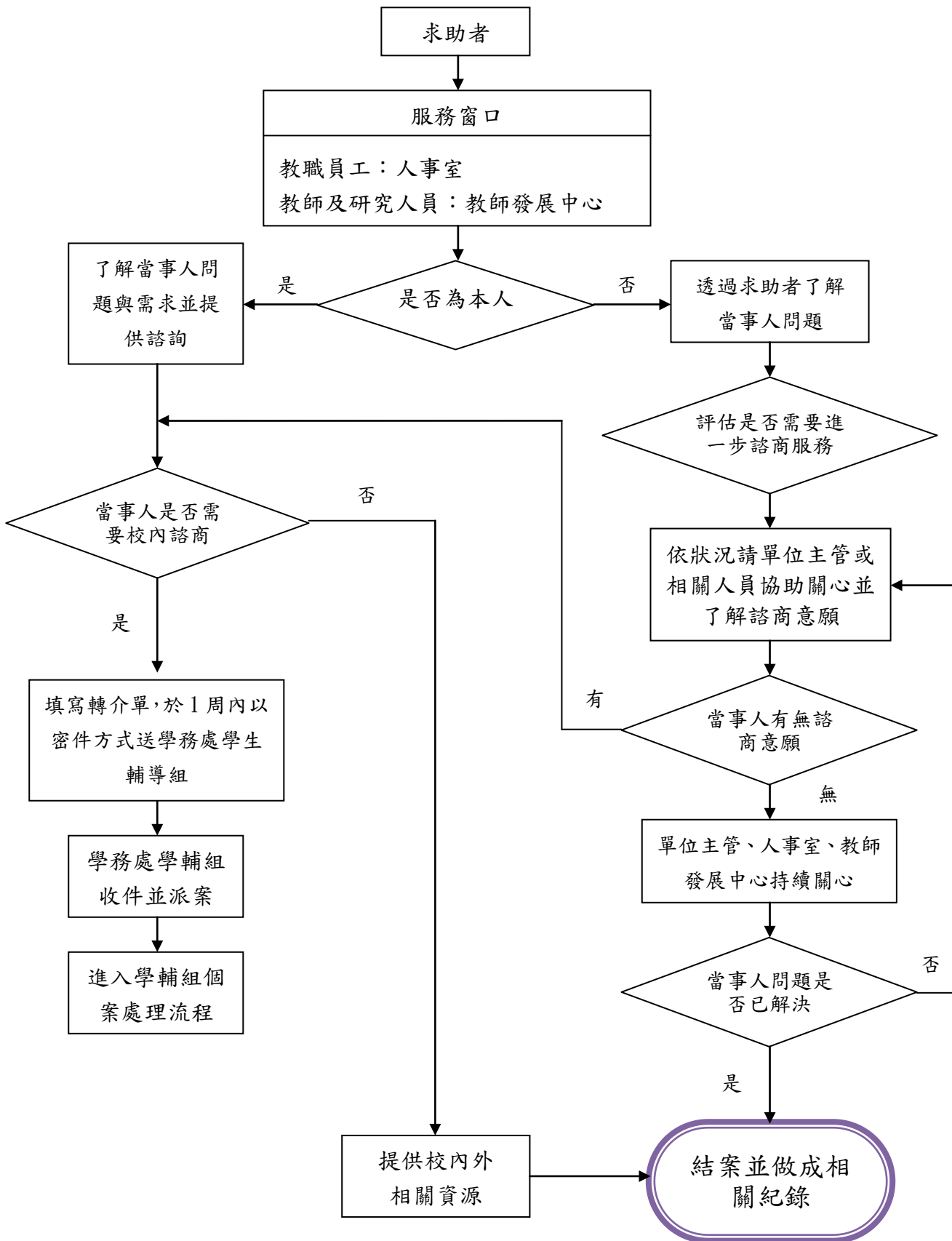
4. 加強宣導心理健康及諮詢觀念，使教職員工遭遇問題時，願意尋求協助。

（三）三級預防（協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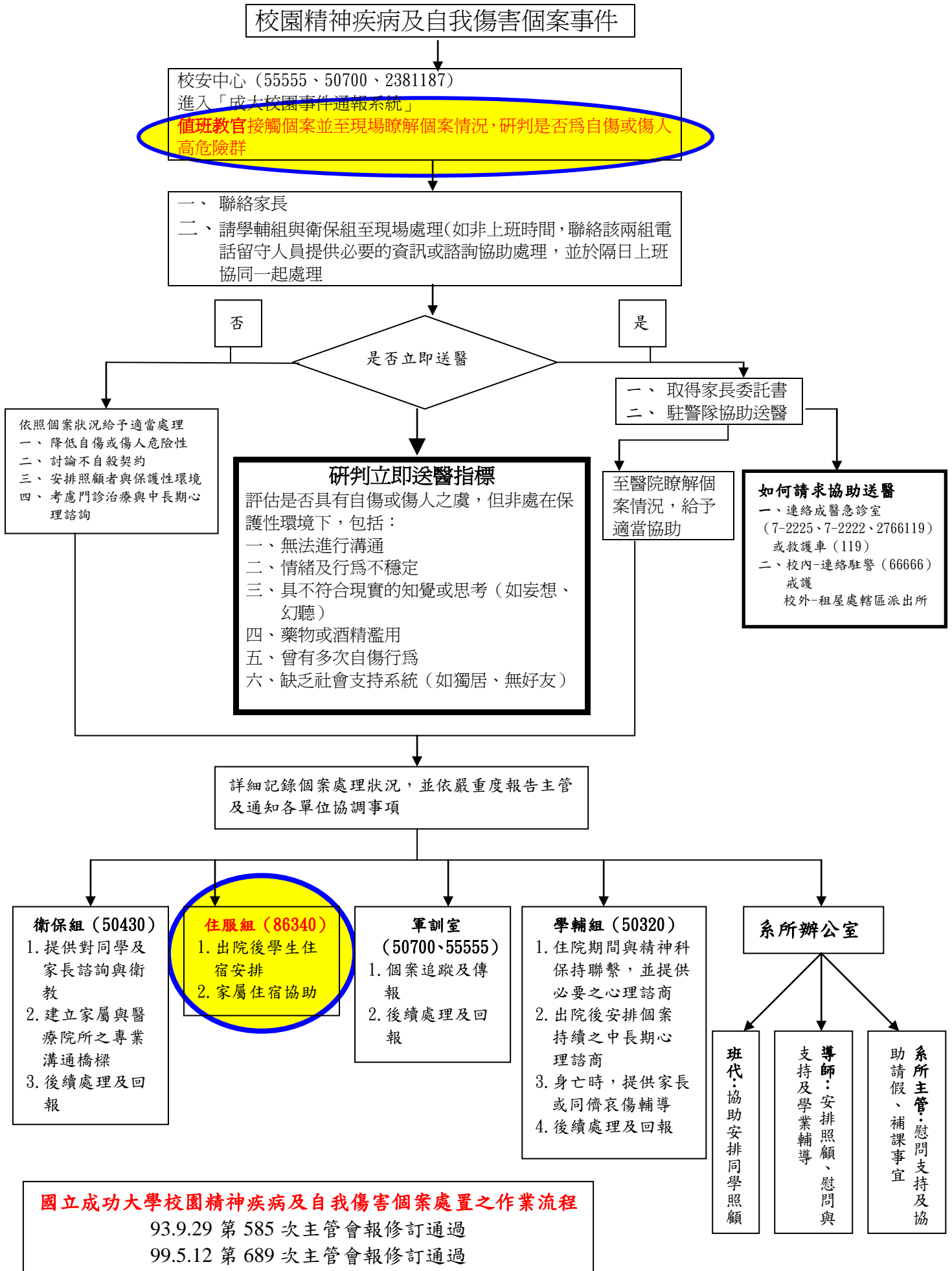
依分工由各窗口受理協助，並轉介至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組由專業心理師進行專業協助。

六、服務流程圖（如附件）

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諮商服務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自殺或意外死亡校安中心處理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

